專用信封封面，請將此頁以A4列印黏貼於信封袋上

**附件1**

**「113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計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暨自我檢核表**

聯絡地址：□□□□□□(請填可收掛號信件之地址)

申請團隊代表人：

團隊名稱：

聯絡電話：

行動計畫名稱：

**TO：**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文推廣科 收

連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 4655郭小姐 電子郵件：AQ1224@ntpc.gov.tw

|  |
| --- |
| 自我檢核表(請於核對欄內打勾，並**將以下資料依序放入信封內**) |
| 核對欄 | 資料名稱 |
|  | 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計畫申請表(正本，請簽章) |
|  | 申請團隊代表人身分證件(影本，浮貼於申請表) |
|  | 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申請計畫書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正本，請簽章) |
|  | 從事社區營造相關證明及合作對象同意書(可為影本，無則免填) |
|  | 電子檔(請存可編輯如ODT或word檔) |

編號\_\_\_\_\_\_\_\_\_\_\_\_\_\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附件2**

|  |
| --- |
| **113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計畫申請表** |
| 行動計畫名稱 |  |
| 團 隊 名 稱 |  |
| 實施地點 | (請詳填本市所轄之區里）　　區　　里 |
| 主要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市話:****手機:** |
| 地址 |  |
| e-mail |  |
| **成員名單** |
|  | 姓名 |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備註 |
| 1 |  |  |  | □獎勵金具領人(團隊代表人)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欄位可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 |
| 計畫總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  | 申請獎勵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  |
| 近3年獲各級政府獎補助情形(含中央政府及各地方政府補助)(近3年未受各級政府補助請填「無」，請勿空白) | 年度 | 獎補助政府 | 獎補助項目或計畫名稱 | 金額 |
| **範例110** | **文化部新竹生活美學館** | **109~110年都會型社區營造暨公廈行動方案徵選競賽-街區藝術計畫** | **40萬** |
|  |  |  |  |
|  |  |  |  |
|  |  |  |  |
|  |  | (可自行加減列) |  |
| 資料提供同意欄 | 本局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儲存、分析及利用個人報名及計畫資料。當您勾選「同意」，表示已閱讀、瞭解須知第十點注意事項所列相關規定，並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局進行審查作業、教育訓練、交流分享及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如勾選「不同意」，則本局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 　□同意 　　□不同意 |
| **申請聲明:**申請代表人身分證正反影本浮貼本次申請獎勵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且未曾以同一計畫內容向不同機關重複申請，如有虛偽，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獎勵金，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申請代表人：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計畫書格式**

**附件3**

**113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計畫**

**行動計畫名稱：**

**團隊名稱：**

**申請代表人：**

 **年 月 日**

(請依行動計畫提送日期填寫)

* 1. 行動計畫名稱：
	2. 前言：(行動計畫緣起、提案動機等)

* 1. 行動計畫目標：

* 1. 承辦單位：(團隊名稱)/承辦人：(申請人)

協辦單位：(若無協辦單位可刪除)

* 1. 執行時間：自核定日至公告計畫執行截止日。

* 1. 執行地點：
		+ 1. 社區或地區簡介(應含問題及現況分析)
			2. 社區或地區特色與資源

* 1. 行動計畫內容：
		+ 1. 執行方式(提出對策等)
			2. 行動計畫期程(含行動計畫執行進度表)
			3. 人力分工(含執行團隊人數預估)
			4. 預期效益(含參與人次預估、捲動周邊社區團體民眾之效益評估、後續規劃等，請提供至少2年規劃)
	2. 經費概算表(請依實際經費編列增減表格)

**欲以自籌款辦理項目請於預算說明欄註明「以自籌款辦理」。**

|  |
| --- |
| **經費概算表**單位：新臺幣元 |
| **預算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金額** | **預算說明** |
| 一、人事費 |
| 內聘講師費 |  | 節 | 1,000 |  | 內聘講師以每節1,000鐘點費為上限 |
| 外聘講師費 |  | 節 | 2,000 |  | 外聘講師以每節2,000鐘點費為上限 |
| 助教費 |  | 節 |  |  |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計列 |
| 出席費 |  | 場次 | 2,500 |  | 專家學者諮詢出席費以每場次2,500為上限 |
| 臨時工資 |  | 時 |  |  |  |
| 二、業務費 |
| 場地費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設計費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宣傳費 |  |  |  |  |  |
| 設備租借費 |  |  |  |  |  |
| 三、旅運費 |
| 講師車資 |  |  |  |  |  |
| 空/海/陸運費 |  |  |  |  |  |
| 四、材料費 |
| 教材費 |  |  |  |  |  |
| 文具費 |  |  |  |  |  |
| 五、雜支 |
| 郵費 |  |  |  |  |  |
| **總經費合計** |  | **文化局** |  |
| **自籌** |  |

**【費用項目說明】**

**請視實際預計支出，參考選用適當預算細目；預算分配妥適度將列入評選評分，請參考附表4謹慎評估填寫。**

1. **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例如：講師鐘點費（內外聘講師、助教、導覽）、出席費、臨時工資等。
2. **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場地費、保險費、設計費、稿費、印刷費、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攝錄影費、版權費等。
3. **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例如：機票費、車資、運費(海、空、陸運，請分列)。
4. **材料費：**為計畫所須之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教材費（因課程或活動所須）、耗材費（如碳粉、光碟、電池、底片、影印紙、電腦耗材等）、文具費等。
5. **雜支：**無法清楚羅列可以編列的小額費用，如郵務費即屬此類；雜支之編列以不超過總預算5%為宜。

**【經費編列請注意】**

1. 授課每節以50分鐘為原則，連續上課2節以至少90分鐘為原則；為符合勞基法，中午用餐時段請勿編列課程。
2. 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8小時、薪資不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

新北市社區營造費用編列標準表

**附表4**

|  |  |  |  |  |
| --- | --- | --- | --- | --- |
|  | 費用項目 | 單位 | 單價上限 | 備註 |
| 人事費 | 出席費(出席諮詢或評審等) | 人\*次 | 2,500 | 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簡繁程度支付 |
| 外聘講師(上課鐘點費) | 人\*節 | 2,000 | 執行單位以外人員擔任授課講師 |
| 內聘講師(上課鐘點費) | 人\*節 | 1,000 | 執行單位內部人員擔任授課講師 |
| 講座助理(上課鐘點費) | 人\*節 |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計列 |
| 臨時工時支 | 薪資 | 人\*時 | 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 |
| 業務費 | 稿費 |  一般中文撰稿費 | 每千字 | 1,100~1,600 |  |
| 校對 | 撰稿費之5%~10% |
| 圖片稿 | 每張 | 200 |  |
| 一般攝影或繪製圖片使用費 | 每張 | 1,080  |  |
| 圖片版權費 | 每張 | 8,110 |  |
| 海報設計完稿費 | 每張 | 20,280 |  |
| 宣傳摺頁設計完稿費 | 每頁 | 3,240 |  |
| 審查費 | 中文 | 每件 | 1,220~1,830 |  |

備註：本表係依本府主計處編印之「新北市總預算編製手冊」及「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製作，各項費用請參照上表規定編列。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  |  |
| --- | --- |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提案計畫名稱） |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理事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說明：**

 1.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